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

关于公布2025年获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号）的有关规定，经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审核认定，天津市河东区爱国拥军促进会等4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其中天津市河东区爱国拥军促进会等2家单位的有效期自2024年度起5年内有效，天津市河东区国际象棋协会等2家单位的有效期自2025年度起5年内有效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附件：2025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一批）

 天津市河东区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

 财政局 河东区税务局

 2025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第一批）

一、2024年度开始生效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

1.天津市河东区爱国拥军促进会

2.天津市河东区现代物流发展商会

二、2025年度开始生效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

1.天津市河东区国际象棋协会

2.天津市河东区上杭路街道商会